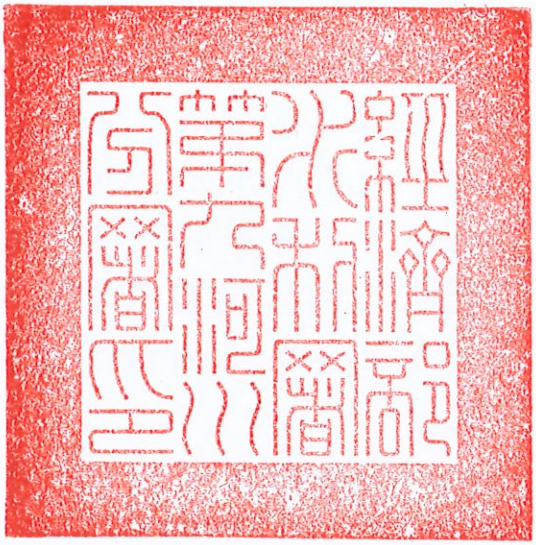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產字第1151802973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5年8月12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0060號開會通知單（第1場次）、115年8月12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0061號開會通知單（第2場次）、115年9月1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4580號函（第1場次）、115年9月1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4590號函（第2場次）函送會議紀錄予何◯安及其全體繼承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 條第1項第3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為辦理「花蓮溪北富堤段系統性治理改善工程」，擬取得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1379地號等4筆土地，經本分署115年8月12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0060號開會通知單（第1場次）、115年8月12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0061號開會通知單（第2場次），通知召開2場次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，以115年9月1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4580號函（第1場次）、115年9月1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4590號函（第2場次）函送其會議紀錄，且於開會通知附件及會議紀錄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因何◯安1位土地所有權人業已去世，查得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地址，惟部分繼承人之

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前開用地取得相關文件存放於本分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
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6年1月10日前至本分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分署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分署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凡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分署長 吳明華
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姓名	土地標示				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地址	備註
		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持分		
1	何◯安及全體繼承人	光復鄉	東富段	1379	1/1	空白	土地所有權人何◯安已歿，查得繼承人有廖◯一等49人。